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２０１６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只能向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上对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10点00分依次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公司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外资股股东寄发的相关会议通知及文件)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6/2/5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1)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6: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会议回执

附件2: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A股类别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会议回执书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图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２０１６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紧随于同日上午十时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 H股类别股东会方式:现场

一、召开H股类别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H股类别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二)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方式:现场

(四)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 (星期四)(紧随于同日上午十时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第1至2项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包括在2016年2月5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由2016年2月6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H股类别股东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邮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09:30-11:30,13:00-15:00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 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 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H股类别股东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H股类别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2: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图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决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H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大智能”)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0号),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召集相关人员详细研究讨论,现复函如下:

函一、你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的《科特迪瓦建设和销售住房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后,在3个月的有效期内,你公司是否已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署“最终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协议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否,请说明该备忘录是否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约定条款是否已或拟发生变更,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披露;

复:

1、公司尚未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署“最终协议”,

2、谅解备忘录为双方达成的共识,双方均持续地按备忘录的约定推进项目。经律师核查及对方出具的关于谅解备忘录的说明,该备忘录仍具备法律效力,有效期将延长至最终合作协议的签订,备忘录中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约定条款未发生变更。

3、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在科特迪瓦当地注册的全资项目子公司“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文件。并已着手准备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订“最终协议”,预计可在2月末以前签订。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客观情况导致备忘录中的最终协议签署时间延期。

根据我国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规定,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为商务部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而非备案管理。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科特迪瓦为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公司在申请向科特迪瓦境外投资时,商务部实行核准管理,公司需通过地方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而不能在地方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核准,从而增加了公司科特迪瓦境外投资的申请时间和审批流程。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我国商务部核准并颁发的境外投资证书。

(二)公司与科特迪瓦均积极推进项目,双方仍继续履行备忘录的相关义务。

虽已超过备忘录中的时间,但双方仍按备忘录约定的相关义务履行,双方在事实上修订了备忘录中三个月有效期的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特迪瓦出具的谅解备忘录说明中称: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最终合作协议的签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署的备忘录中,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除有效期以外的约定条款仍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函二、针对你公司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进展公告,请补充披露公告所称“前期准备”的具体内容、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后续尚需履行的程序、尚需取得的批准、大致的时间及资金安排等;并说明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

1、公司“前期准备”准备包括获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发放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1500150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辽住境外的“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业务人员向中国和科特迪瓦相关审批部门提交的注册申请。

2、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在科特迪瓦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的注册。

3、公司后续尚需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订“最终协议”后办理土地过户,并申请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4、公司在科特迪瓦的全资子公司“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2月末以前与科特迪瓦住建部签订“最终协议”

5、科特迪瓦200公顷房地产项目,公司前期预计投入少量自有资金,主要通过获得200公顷土地进行配套融资,来完成该项目建设。预计一期房地产项目公司建设3300套(社会保障性住宅),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一到两年(以实际开工建设启动计),总造价约为5.27亿元人民币(由于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本造价仅为项目估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未来视情况对其余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6、对公司影响:根据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科特迪瓦住建部初步规划方案测算,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大约20-30亿人民币营业收入。科特迪瓦房地产投资项目不仅可以为远大智能带来极其可观的经济收益,也客观上推动了远大智能“走出去”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借助自身在电梯等方面多年累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降低投资成本,实现收益和利润最大化。项目收益账可以用于公司完善自身产业链,补充现金流,提高生产运营规模和自主研发能力;也可以继续用于企业的海外投资,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7、存在的风险:上述谅解备忘录及反馈声明均属于意向性协议,能否达成合作尚存有不确定性;基于科特迪瓦共和国和我国的法律环境、条款履行等方面存有差异,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公司将依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函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其它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复: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无其它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代码:51913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三、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咨询电话:9551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代码:51913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三、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esc.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36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本次拟收购金额有可能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 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为更好地在清洁能源领域发展,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猛狮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5日,西藏猛狮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40091MA6T148J7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5幢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少武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与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矿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矿业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深圳清洁电力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本次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西藏猛狮能源,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具体实施,有利于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该公司将成为猛狮科技未来在国内投资清洁能源产业的主要投资平台。

本次设立三级子公司所需资金为深圳清洁电力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西藏猛狮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补贴、税收等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产业方面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及各项优惠措施,显著提升了该产业的经济发展前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新能源产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因此各相关公司对于有资源优势的地理区域或收购已有优质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家如持续加大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相关扶持力度,会促使更多的资本进入该领域,公司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3、管理风险

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4、投资风险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标的公司的风险,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预期收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9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694,405.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7,477,762.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场内)	2016年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6年1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1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0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九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庆			
任职日期	2016-01-1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6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